**附件1-上傳至徵才系統、甄試當日繳交工作人員**

切 結 書

　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管理員甄選(審)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無虛偽、不實等情事。

1、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」暨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」各款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及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形。

2、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）。

1. 本人確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，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。
2. 本人確實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（多）重國籍。
3.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4. 未經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時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7、以上如有不實或隱匿實情，本人除應負法律上偽造文書刑責外，如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；事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審查時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自願無條件接受解職並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此 致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